

易方达旗下 ETF 场外申赎等直销业务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易方达旗下已开通场外份额的 ETF 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供投资者参考)

一、 易方达 ETF 场外基金账户的开立

已购买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申购易方达旗下 ETF 场外份额,需要重新开户,开户需提前进行。如投资者 T 日申购易方达旗下 ETF 场外份额,则必须于 T-1 日前(含 T-1 日)办理易方达 ETF 场外基金账户的开立。

投资者在办理易方达 ETF 场外基金账户开立当日,不能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提交要以易方达 ETF 场外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1、开户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易方达 ETF 场外基金账户开立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的 9:00 至 16: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所需材料:

- (1) 机构投资者请参照《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提供的有关材料。
- (2) 个人投资者请操作《个人客户业务操作指南》提供的有关材料。

3、注意事项:

- (1) 开立易方达 ETF 场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 (2) 个人、机构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所需材料、账户信息变更业务以及账户的注销业务分别参照本公司《个人客户业务操作指南》、《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的规定办理。
- (3) 投资者预留的客户信息是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投资人联系、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唯一信息来源,请尽量填写详细完整,并保证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名称与预留银行账户名称一致。

二、 日常申赎等交易业务

1、交易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中心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9:00:00 至

14:00:00 (含本数), 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 14:00:00 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 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 投资者如有异议, 须在上述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提出撤销申请; 对于已向我司备案自制表单的投资者, 如对此有异议, 则由直销中心提交特殊审批处理, 并保存与投资者的沟通记录。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最新)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上述交易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时, 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划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上, 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有效申请日的 14:15:00 (含本数)。到账时间以本公司直销专户银行反馈时间为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 本公司基于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考虑有权拒绝某笔申购。请投资者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尽早划付资金, 以免影响场外申购申请的有效性。

2、提交交易申请所需材料:

(1)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提交交易申请时应提交: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专用业务申请表。

(2)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提交交易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①填妥的专用业务申请表;
- ②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 则分别需提供以下资料:

- (3) 申请错配认/申购时, 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 (4) 申请认/申购高风险产品时, 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关于高风险产品投资的确认书。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填写专用业务申请表时,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 如提交的申请表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 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发送至直销中心; 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 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 该申请无效。

(2) 对于签署了《电子交易协议书》的机构投资者, 直销中心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办理此项业务。对于个人投资者, 需个人投资者本人亲临直销中心或我司销售人员或直销中心业务人员上门的方式办理此项业务。

(3) 对于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办理此业务的机构投资者, 直销中心不需再与投资者授权的经办人或本人确认该笔交易,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电子邮件系统记录的收到时间为准。

- 4、场外现金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 5、投资者汇款使用的银行账户应与基金账户为同一身份。
- 6、基金管理人以事先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1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旗下 ETF 场外份额与货币基金之间赎回转申购交易业务

1、交易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中心办理 ETF 场外份额与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赎回转申购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 9:00:00 至 14:00:00 (含本数)，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 14:00:00 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赎回基金的交易和申购基金的交易属捆绑交易，投资者可在提交“赎回转申购”申请的当个有效申请日(T日)14:00 前撤销赎回申请，成功撤销后，整个交易将统一撤销。根据“赎回转申购”指令发起的申购申请，投资者可在当个申购发起日受理该基金申购业务的交易时间前撤销该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按申购撤单进行处理。只有当赎回交易全额确认成功，而且赎回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满足申购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最新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条件，且申购发起日申购基金处于可申购的状态，申购申请才会发起。若发生赎回成功，申购申请不发起的情况，赎回资金将按一般赎回进行处理。

2、提交交易申请所需材料：

(1)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提交交易申请时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专用业务申请表。

(2)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提交交易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 填妥的专用业务申请表；

② 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分别需提供以下资料：

(3) 申请错配认/申购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 申请认/申购高风险产品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关于高风险产品投资的确认书。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填写专用业务申请表时，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发送至直销中心；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该申请无效。

(2) 对于签署了《电子交易协议书》的机构投资者，直销中心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方式办理此项业务。对于个人投资者，需个人投资者本人亲临直销中心或我司销售人员或直销中心业务人员上门的方式办理此项业务。

(3) 对于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办理此业务的投资者，直销中心不需再与投资者授权的经办人或本人确认该笔交易，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赎回转申购的数额限制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5、本公司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其他

1、 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采用现金分红；

2、 本基金场外现金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暂不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本指引未尽事宜，执行过程中与各机构协商解决。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